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"公司"),2015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 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,368,16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6年7月7日,

除权除息日为: 2016年7月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:

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80****468	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华厦八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: 王玲、陆璐

咨询电话: 0851-86751504

传真电话: 0851-86748121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

